

慈濟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目的

本系為推動校外實習業務，特訂定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依據

本會依據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設置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職掌與任務

- 一、規劃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評選校外實習機構。
- 三、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評分考核。
- 四、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。
- 五、其他。

第四條 委員及聘任期

- 一、本會置委員 6 至 8 人，由系主任、系專任教師、家長代表及實習機構代表組成之。
- 二、本會召開時，應邀請規畫有校外實習課程之班級學生代表各一位列席。
- 三、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。

第五條 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

本會配合實習課程每學年定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；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